

# 丰顺埔寨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12·31”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31日，丰顺县埔寨镇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车辆伤害，造成死亡1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丰顺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15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埔寨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丰顺埔寨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12·31”一般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丰顺埔寨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12·31”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淡薄和违规操作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1、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湿拌砂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4月22日。住所：丰顺县埔寨镇大斜岭。登记机关：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5Q。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5Q，法定代表人：张\*\*\*，注册地址：丰顺县埔寨镇大斜岭，有效期：至2028年12月6日，资质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发证机关：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 (二) 涉事车辆情况

1、粤MM7053，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有人：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住址：丰顺县埔寨镇大斜岭，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中联牌ZLJ5318GJBJE，车辆识别代号：LFN WVUS5JAD54074，发动机号：53118773，注册日期：2019年11月27日。

2、粤MS6806，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有人：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住址：丰顺县埔寨镇大斜岭，使用性

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中联牌 ZLJ5318GJBJE，车辆识别代号：LFNWWUN5JAD54076，发动机号：53116650，注册日期：2019年4月24日。

### **(三) 企业有关人员**

1、张\*\*\*，男，汉族，身份证号：4414\*\*\*3010，住址：丰顺县汤坑镇中兴四路002号，系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周\*\*\*，男，汉族，身份证号：4414\*\*\*0519，住址：五华县河东镇下二村七星排，系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3、张\*\*\*，男，汉族，身份证号：4414\*\*\*3017，住址：丰顺县埔寨镇埔南村中心，系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车队队长。

4、谢\*\*\*，男，汉族，身份证号：4414\*\*\*3094，住址：丰顺县埔寨镇采芝村委会，系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车司机，持有准驾车型“B2”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状态正常。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谢\*\*\*。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80万元。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12月31日8时7分，搅拌车司机谢\*\*\*驾驶车辆（车牌号：粤MM7053）倒车至公司洗车平台。谢\*\*\*下车后绕至搅拌

车尾部准备冲洗罐体时，发现车辆出现溜车现象。其试图从副驾驶侧（车辆右侧）绕至车头前方，用左手抵推正在下滑的搅拌车。在搅拌车重量和下滑的动力下，谢\*\*\*被车辆推挤至前方停放的另一辆搅拌车（车牌号：粤 MS0860）之间，导致胸腹腔内脏器损伤及创伤性休克死亡。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员工发现事故后，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110 报警。

8 时 23 分，埔寨镇中心卫生院接到呼救电话后派出医护人员前往现场救治，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发现谢\*\*\*已没有生命体征。

8 时 34 分，埔寨镇政府工作人员及派出所警员到达现场处置。

9 时 15 分，县交警事故中队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取证。

10 时 13 分，县公安局法医到达现场勘验。

10 时 54 分，殡葬车到达现场。

11 时 9 分，该起事故处置完毕。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作业工人张\*\*\*迅速呼喊附近的工人前来救援，组织现场人员挪开搅拌车，转移谢\*\*\*到平整的场地，同步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及时向上报告。

2、埔寨镇中心卫生院施救情况。埔寨镇中心卫生院的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立即对谢\*\*\*展开紧急抢救，但经过 10 分钟的全力

施救，谢\*\*\*因胸、腹腔内脏器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3、埔寨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到企业报告后，埔寨镇政府、县公安局（派出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法医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参与救援工作，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埔寨镇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五）善后处置情况**

埔寨镇政府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多次组织协商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赔偿问题，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埔寨镇政府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 **三、技术鉴定情况**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谢\*\*\*作出鉴定意见：谢\*\*\*符合胸、腹腔内脏器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谢\*\*\*生产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在未确认车辆制动有效

性、未评估作业环境风险的情况下，冒险徒手阻挡溜车车辆，直接导致挤压致死。

## **（二）有关企业及人员问题**

**1、企业主体责任缺失。**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冲洗作业现场存在危险因素估计不足，未制定冲洗作业操作规程，未对该工序进行风险辨识，未进行日常隐患排查，未在冲洗台采取技术、管理防护措施，安全防范措施不足；企业安全管理不落实，对出入企业内车辆未限定速度，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员工缺乏安全意识，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2、管理人员失职。**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未组织制定实施冲洗罐体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周\*\*\*，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冲洗罐体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车队车队长张\*\*\*，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冲洗罐体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五、有关单位相关履职情况**

**1、埔寨镇人民政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企业做好整改消除隐患不到位。

2、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企业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的人员

谢\*\*\*，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负直接原因，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缺位。建议丰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1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张\*\*\*，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建议丰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2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周\*\*\*，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建议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企业调整其工作岗位，不再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由丰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的规定对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

行处罚。

4、张\*\*\*，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车队队长，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建议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企业调整其工作岗位，不再从事车队管理工作，由丰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埔寨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别向埔寨镇党委、政府作深刻检查，认真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对属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成埔寨镇党委、政府向丰顺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对属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责成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业务股室分别向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作深刻检查，认真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作业人员生产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意识及安全知识基本不足，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到位，违规操作。这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在安全培训教育重形式轻效果，缺乏应急处置能力，驾

---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驶员应急处置不当，未能发挥教育培训的作用。

### **（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不强，组织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培训不到位以及未督促员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三）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在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不深入、不细致、不扎实等问题，未严格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调查过程中，发现属地政府虽能按照年度执法监管计划对该企业进行检查，但从实际监管情况看，存在“不知道查什么”“查到问题不知道怎么办”的现象，未发现企业长期存在未制定冲洗作业操作规程等问题。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防范措施。**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管理，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管。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住建部门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要召开事故警示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督促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此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同类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加

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开展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以及应急物资准备等。

**（三）深入开展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各相关部门应以此为戒，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坚决遏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扎实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采取的更实更细举措，切实加强本辖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